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ST联信　公告编号: 2014-032

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股票交易于2014年6月13日停牌1天,于2014年6月16日开市时起复牌;

2、公司股票交易自2014年6月16日开市时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证券简称由 "*ST联信"变更为"联信永益";证券代码不变,仍为"002373";日涨跌幅限制由5%变为10%。

一、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2012年度、2013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4年4月11日开市起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ST)处理。

二、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所做的工作

1、公司进行了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

2013年11月29日,公司披露《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文件,进行重大资产重组。

2014年5月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夏曙东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449号),中国证监会核准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4年5月8日,北京千方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方集团")、北京掌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掌城")、紫光捷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捷通")已履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置入资产已全部变更登记至公司名下。

2014年5月15日,公司与夏曙东、夏曙锋、赖志斌、张志平、吴海、重庆中智慧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建信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重庆森山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世纪盈立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联信永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署《资产交割确认书》确认联信永益已履行置出资产交付义务,自《资产交割确认书》签署之日起,全部置出资产(包括需要办理变更登记和过户手续及不需办理该等手续的全部置出资产)的所有权归置换方或其指定方所有,与置出资产相关的全部权利、义务、责任和风险均由置换方或其指定方享有和承担,公司不再享有任何实际权利。

2014年5月17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2014年6月5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

2014年6月6日,公司新增股份上市。

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主要事项已实施完毕。

2、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是完整经营主体,在进入公司前已在同一管理层之下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3、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2011年度、2012年度及及2013年度模拟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4) 第110ZA0926号),置入资产201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98,927,859.41元。

4、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2013年度、2014年度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致同专字 (2013)第110ZA1937号),置入资产201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36,355,570.82元。根据公司与夏曙东、夏曙锋、赖志斌、张志平、吴海、重庆中智慧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智慧通")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及《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置入资产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实现的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1,889.94万元、26,832.41万元和31,628.51万元。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盈利能力增强,经营业绩明显改善。

根据上述协议, 公司将在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审计时对置入资产实际利润数与前述预测净利润额差异情况进行审查,并由负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果置入资产在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未实现前述预测净利润额,夏曙东、夏曙锋、赖志斌、张志平、吴海、中智慧通应向公司进行补偿。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情况见公司于2014年5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四、公司股票交易符合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7月第七次修订)第13.2.10 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因本规则13.2.1 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情形被本所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在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且满足以下全部条件的,可以向本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一)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重大资产重组规定出售全部经营性资产和负债,并购买其他资产且已实施完毕;

(二)通过购买进入公司的资产是一个完整经营主体,该经营主体在进入公司前已在同一管理层之下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三)公司本次购买进入的资产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值;

(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的盈利预测报告显示,公司完成本次重组后盈利能力增强,经营业绩明显改善;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公司董事会认为,根据上述相关规定,公司符合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且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需要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2014年6月9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

四、公司申请事项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公司提交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根据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于2014年6月13日停牌1天,自2014年6月16日开市时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证券简称由 "*ST联信"变更为"联信永益";证券代码不变,仍为"002373";日涨跌幅限制由5%变为10%。

五、其他相关说明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披露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0023　证券简称:浙能电力　编号:2014-022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金项下股本溢价转增股本,每股转增0.30股。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每股分配现金红利0.20元。

对于境内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公司暂按5%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9 元(关于境内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实际所得税扣缴标准按本公告"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之"4、扣税说明"实施);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和非居民企业股东,公司按10%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8元;对于外籍个人股东,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4]20号),外籍个人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0元;对于境内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0元。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非居民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 [2009]124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税收协定股息条款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81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境外注册中资控股居民企业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第45号)规定,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或依据实际管理机构标准被认定为居民企业的境外注册中资控股企业股东,上述股东可在截至2014年7月18日前,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向本公司和本公司的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申请材料, 具体材料以本公司主管税务局认定为准。

●对于境内个人股东、证券投资基金、境内机构及QFII股东,扣税后的人民币现金分红净额将统一按照目前A股证券账户分红操作规则,派发至各股东对应资金账户,分红资金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对于包括非居民企业股东、外籍个人等在内的境外股东,相关股东扣税后的人民币现金分红净额,将根据本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时公告的《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A、B股证券账户转换业务操作指引》之"第二部分:业务操作基本流程"之"公积金转增与送红股、派息"中相关规则说明,先行通过各股东指定结算证券公司完成美元购汇,再行派发至各股东对应资金账户,最终分红资金以美元进行结算。详细业务流程相关股东可向各证券公司咨询。

●股权登记日:2014年6月18日

●除权除息日:2014 年6月1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 年6月19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2014年6月20日

一、通过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经2014年4月25 日召开的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4年4月26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13 年度。

2、发放范围:截止2014年6月18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每股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比例及股本基数:

(1)分红派息:以 2013 年12月31日总股本9,105,432,605股为基数,公司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公司本次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82,108.6521万元。

(2)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201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9,105,432,605股为基础,公司以资本公积金项下股本溢价,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0股,共计转增2,731,629,782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1,183,706.2387万股。

4、扣税说明

(1)对于境内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所得统一暂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5%,由本公司代扣代缴,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9元。

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 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5%。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和非居民企业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国家税务总局印发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征收企业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9]394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8元人民币。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非居民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 [2009]124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税收协定股息条款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81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境外注册中资控股居民企业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第45号)规定,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或依据实际管理机构标准被认定为居民企业的境外注册中资控股企业股东,上述股东可在截至2014年7月18日前,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向本公司和本公司的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申请材料, 具体材料以本公司主管税务局认定为准。

(3)对于外籍个人股东,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4]20号),外籍个人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0元。

(4)对于境内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0元。

三、相关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4年6月18日

2、除权除息日:2014 年6月19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 年6月19日

4、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2014年6月20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2014年6月18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分配、转增实施办法

1、本公司股东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华能集团公司、浙江兴源投资有限公司、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北京航天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2、除上述股东以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 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3、对于境内个人股东、证券投资基金、境内机构及QFII股东,扣税后的人民币现金分红净额将统一按照目前A股证券账户分红操作规则,派发至各股东对应资金账户,分红资金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对于包括非居民企业股东、外籍个人等在内的境外股东,相关股东扣税后的人民币现金分红净额,将根据本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时公告的《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A、B股证券账户转换业务操作指引》之"第二部分:业务操作基本流程"之"公积金转增与送红股、派息"中相关规则说明,先行通过各股东指定结算证券公司完成美元购汇,再行派发至各股东对应资金账户,最终分红资金以美元进行结算。详细业务流程相关股东可向各证券公司咨询。

4、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将所分派股份直接记入股东账户。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8,497,255,590		2,549,176,677	2,549,176,677	11,046,432,267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608,177,015		182,453,105	182,453,105	790,630,120
股份总额	9,105,432,605		2,731,629,782	2,731,629,782	11,837,062,387

七、公司实施送红股及资本公积转增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摊薄计算的2013 年度每股收益为0.49 元。

八、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1-8721 0223

传真号码:0571-8993 8659

九、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056　证券简称:中国医药　公告编号:临2014-037号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10股分配或转增比例及每股分配或转增比例

单位:股

每10股送股数	10
每股送股数	1

●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单位:元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	0.28730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后)	0.22294

● 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	2014年6月18日

● 除权(除息)日:2014年6月19日

● 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	2014年6月20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4年6月19日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2014年4月24日,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等议案, 决议公告刊登在2014年4月25日的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一)发放年度:2013年度

(二)发放范围:

截止2014年6月18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本次分配以506,256,7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8730元(含税),送10股,扣税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2294元,共计派发股利651,704,249.91元。实施后总股本为1,012,513,400股,增加506,256,700股。

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2013年度共实现净利润484,832,049.27元, 提取法定公积金29,027,212.77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1,448,595,366.96元,减去已分配利润108,835,272.00,本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1,795,564,931.46元。公司2013年度以2013年12月31日总股本457,384,240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11.06852股、派发现金红利3.179986元(含税)。

由于公司2014年3月14日完成非公开发行(配套融资)48,872,460股,按公司新股本506,256,700股为基数, 上述分配方案为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10股、派发现金红利2.8730元 (含税),扣税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2294元,利润分配合计651,704,249.91元。剩余未分配利润1,143,860,681.55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实施后总股本为1,012,513,400股,增加506,256,700股。

1、对于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依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规定,公司暂按5%的税(负代扣代缴本次现金红利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0.22294元。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下同)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 年的,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5%。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873元。

三、实施日期

(一)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	2014年6月18日

(二)除权(除息)日:2014年6月19日

(三)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	2014年6月20日

(四)现金红利发放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4年6月19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2014年6月18日(A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分红、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一)除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通用天方药业集团有限公司、通用技术集团医药控股有限公司,驻马店市液化公司、驻马店市佳梦燃气具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外, 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 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二)本次送股的股份按照中登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由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计算机网络,根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持股数,按照每 10 股转增 10 股的比例直接记入股东账户。

六、股本变化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15,154,988	2.9935	15,154,988			15,154,988	30,309,976	2.9935
3.其他内资持股	48,872,460	9.6537	48,872,460			48,872,460	97,744,920	9.6537
其中:								
境内法人持股	48,872,460	9.6537	48,872,460			48,872,460	97,744,920	9.6537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64,027,448	12.6472	64,027,448			64,027,448	128,054,896	12.647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442,229,252	87.3528	442,229,252			442,229,252	884,458,504	87.3528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合计	442,229,252	87.3528	442,229,252			442,229,252	884,458,504	87.3528
三、股份总数	506,256,700	100	506,256,700			506,256,700	1,012,513,400	100

七、实施送转股方案后, 按新股本1,012,513,400股摊薄计算的2013年度每股收益为0.4788元。

八、有关咨询办法

1、咨询部门: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咨询电话:67164267

九、备查文件目录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1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75　证券简称:群兴玩具　公告编号:2014-049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3月3日发布《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3月3日开市起申请重大资产重组停牌。

2014年3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授权董事长办理筹划期间相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期间,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发布了一系列《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并于2014年3月31日、2014年4月28日发布了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及进展公告》。2014年5月30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延期复牌及进展公告》,上述公告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此次重组的各项工作仍在积极推进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情况较为复杂,截至目前,标的资产的资产梳理工作、与有关部门的沟通工作仍在进行中,审计工作已经初步完成,但尚未最终确定。标的公司的盈利预测工作正在进行中,与此次重组相关的包括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在内的各类文件也正在有序准备中。

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争取于2014年7月30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75　证券简称:群兴玩具　公告编号:2014-050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4年6月2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4年6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表决的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经参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设立深圳分公司的议案》。

1、为了配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加强对外沟通,方便公司吸引高素质人才加盟,增强公司的核心运营实力。公司拟设立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2、上述设立深圳分公司事宜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要按规定程序办理工商登记手续,不存在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6月13日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费率的公告

为更好的向投资者提供投资理财服务,根据《中国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光大增利")和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光大添益")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光大增利、光大添益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同意,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4年6月13日起调低投资者申购光大增利A类(基金代码:A类 360008)和光大添益A类(基金代码:A类 360013)的申购金额(含申购费)在人民币500万以上(含500万)的申购费率及通过本公司投资理财中心和网上直销系统平台申购这两款基金A类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的申购费率,上述两款基金C类份额维持原有费率不变。

一、具体办法

原光大增利A类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原申购费率	原特定申购费率(养老金客户)
100万元以下	1%	0.4%
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500万元以下	0.8%	0.24%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1000万元以下	0.5%	0.1%
10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	每笔1,000.00元	每笔1,000.00元

调整后的光大增利A类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现申购费率	现特定申购费率(养老金客户)
100万元以下	1%	0.1%
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500万元以下	0.8%	0.08%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	每笔1,000.00元	每笔1,000.00元

原光大添益A类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原申购费率	原特定申购费率(养老金客户)
100万元以下	0.8%	0.32%
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500万元以下	0.5%	0.15%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1000万元以下	0.3%	0.06%
10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	每笔1,000.00元	每笔1,000.00元

调整后的光大添益A类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现申购费率	现特定申购费率(养老金客户)
100万元以下(不含100万元)	0.8%	0.08%
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至500万元以下(不含500万元)	0.5%	0.05%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	每笔交易1000元	每笔交易1000元

二、咨询办法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登录本公司网站进行咨询。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88,公司网站:www.epf.com.cn。

三、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0759　证券简称:中百集团　公告编号:2014-34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4年6月12日上午10:30时在公司本部5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5月21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的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俞善伟先生主持,应到董事13名,实到董事12名,公司董事艾妤女士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授权委托董事张锦松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出席及授权董事13名,公司4名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刘聪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二、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因公司董事发生变更,现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本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对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各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1、战略委员会由汪海粟、刘聪、张锦松、李燕萍、朱新蓉五人组成,召集人汪海粟。

2、提名委员会由朱新蓉、俞善伟、李源、汪海粟、李燕萍五人组成,召集人朱新蓉。

3、审计委员会由唐建新、汪海粟、艾妤、李源、陈志清五人组成,召集人唐建新。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李燕萍、刘聪、朱新蓉、唐建新、陈志清五人组成,召集人李燕萍。

三、关于转让武汉中百商业网点开发有限公司股权及债权的议案 (详见同日公告编号:2014-35)。

四、关于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及日常营运资金的需求,并降低融资成本、节省财务费用,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总额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超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的单笔发行期限为270天以内(含270天),发行利率及在注册额度内的发行金额将根据市场情况和资金需求确定,并聘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主承销商。

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办理发行融资券的所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聘请其他中介机构、签署有关协议和发行文件,向有关主管部门办理注册或备案手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

本议案经董事会批准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同意注册。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后,公司将根据债券市场融资成本、公司资金需求等因素,选择适当时机,分期滚动发行,并在发行前向董事会报告。

五、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同日公告编号:2014-36)。

以上第三和第四项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759　证券简称:中百集团　公告编号:2014-35

关于转让武汉中百商业网点开发有限公司股权及债权的议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中百仓储超市有限公司拟将持有的武汉中百商业网点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及3,280.22万元债权转让给湖北明志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次转让完成后,重庆中百仓储超市有限公司不再持有武汉中百商业网点开发有限公司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重庆中百仓储超市有限公司将获得股权转让收益10,719.78万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交易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中百仓储超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中百)拟将持有的武汉中百商业网点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业网点)100%股权及3,280.22万元债权转让给湖北明志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志公司)。股权及债权转让款合计为人民币19,000万元,其中股权转让价款15,719.78万元,债权转让价款3,280.22万元。

本次股权及债权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股权及债权转让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公司2014年6月1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武汉中百商业网点开发有限公司股权及债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交易双方的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名称:重庆中百仓储超市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冬生

注册资本:2,500万元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渝北区农业园区金石大道396、398号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销售:卷烟、雪茄烟、音像制品、书刊、保健食品;餐饮服务,小吃店(以上经营范围仅限有资格的分支机构经营)。

一般经营项目:销售:百货(不含衣膜)、文化用品、针织品、体育用品、家具、工艺美术品、五金交电、家用电器、自行车、摩托车、服装鞋帽、日用杂品(不含烟花爆竹)、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粘胶、花卉、照相器材、通讯器材(不含卫星接收设备)、金银饰品、避孕套、避孕帽;设计、制作、发布、字牌、路牌、灯箱、霓虹灯、橱窗、店堂广告;摄影服务、停车服务;房屋租赁;农副产品收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仓储);钟表维修、水、电、气费代缴服务。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的,未取得许可前不得经营。

股东情况: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中百仓储超市有限公司合计持有重庆中百99.6%的股权,重庆山城平价连锁超市持有0.4%的股权。

(二)受让方名称:湖北明志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会明

注册资本:8,000万元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执照注册号:420000000002485

注册地址:武汉市武昌区武珞路399号3栋第2层

成立日期:2004年10月27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B,需持有效许可证经营);商品房租赁、房屋前期物业管理;钢材、建材、水暖器材销售;装饰装潢设计施工;普通货物仓储。

股东情况:张海燕持有70%股权,姜志权持有30%股权。

该公司与公司、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无关联关系,也无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截止2013年12月31日,明志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37,150.71万元,净资产为28,659.12万元。2013年度营业收入45,691.59万元,净利润4,982.78万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名称:武汉中百商业网点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武汉市江夏区大桥新区红